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8和Corr.1和2)通过]

54/139.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以及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所载目标,即争取在2000年之前男女完全平等,特别是在专业职类及以上职等,

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1998年12月9日第53/119号决议和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1999年4月7日第53/221号决议,

欢迎改善妇女在D-1职等任职情况方面取得进展,但关切妇女在资深决策职等的任职人数仍然大大低于这些职等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

又欢迎D-2职等任命和晋升至D-1职等的妇女比率超过了50%的目标,

关切所有其他职等,除P-2以外任命的妇女人数大幅下降到50%的目标以下,且妇女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秘书处任职总人数的增加速度缓慢,

又关切同一些会员国作出的现有安排可能妨碍联合国工作人员配偶的就业;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行动框架;²

2. **重申**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特别是 D-1 及以上职等两性各占半数的紧迫目标,但必须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 3 项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3. **感到遗憾的是**,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不能在 2000 年之前实现,敦促秘书长加紧努力,在 2000 年底之前向着这一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4. **请订于**2000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 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特别是 D-1 职等以上员额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前瞻性战略,但必须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 3 项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5. **欢迎**秘书长个人长期对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作出的承诺及保证在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性别均衡问题将受到最优先的重视,这将包括充分执行实现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³

6. **又欢迎**继续提供为满足个别部门特殊需要的有关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和工作场所性别问题的特定培训方案,赞扬那些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性别问题培训的部厅首长;

7. **大力鼓励**尚未如此做的部厅首长在下一个两年期終了之前举办此种培训;

8. **呼吁**秘书长充分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年),⁴以便在 2000 年底之前向着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取得较大进展,特别是在 D-1 及以上

² A/54/405。

³ ST/AI/1999/9。

⁴ A/49/587 和 Corr. 1, 第四节。

职等；

9. 请秘书长确保每个管理人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

10. 鼓励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特别是在维持和平、缔造和平、预防性外交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领域，以及在业务活动中，包括驻地协调员，代表他进行斡旋，并任命更多妇女担任其他高级职位；

11. 欢迎将促进性别平衡的目标列入个别部厅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鼓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之间合作，进一步拟订和监测这些计划，其中列有每一部厅增加妇女任职人数的具体战略和特定指标；

12.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各部厅为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取得的进展，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任命和升级比例不少于所有任命和升级的 50%，包括通过充分执行有利于妇女的特别措施，发展机制以便有效地鼓励、监测和评估方案管理人员在实现增加妇女任职人数方面的表现；

13. 注意到秘书长 1999 年 6 月印发的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⁵ 特别是其监测为实现性别均衡所订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任务；

14. 又请秘书长制订创新的征聘战略，找出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在秘书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国家以及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职类；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现有资源创造一个性别敏感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包括制订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以及儿童保育和老年人照料需要的政策，向可能的人选和新人员提供有关配偶就业机会的更加全面性资料，并在各部厅推广性别问题敏感性的培训；

16.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制订禁止骚扰包括性骚扰政策，并公布明确详细的准则，在总部和外地适用；

⁵ ST/SGB/1999/9, 第 2 节。

17. 请秘书长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能切实有效地监测和促进在执行有利于妇女的战略计划和特别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包括确保协调中心能调阅履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18. **坚决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的努力,特别是在 D-1 及以上职等,方法是物色和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政府间、司法和专家机构的职位,查明并提出有助于联合国系统确认适当妇女人选的国家征聘来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并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和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包括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如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其他非传统领域;

19. **又坚决鼓励**会员国物色妇女人选担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并改善妇女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的任职情况;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的部门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